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楚天科技”）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长沙楚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86 号），核准了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0 年 10 月 13 日，楚天科技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新增股份 61,188,810 股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上市。

2021 年 2 月 20 日，楚天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中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暨调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取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决定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确定向 11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 37,158,469 股股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受理公司的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共计 11 名投资者就有关事项作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自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新股。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

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机构对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对象的锁定期进行调整，则本公司/本人对本次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方未出现违反上述相关承诺的情形，公司将继续督促各承诺方履行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9日